

江西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 江西省教育厅 文件

赣征〔2019〕4号

关于做好 2019 年高校毕业生 征集预征预定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各高等院校：

为进一步抓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征集工作，切实提高大学生新兵质量，依据国防部征兵办有关规定，现就做好高校毕业生征集预征预定工作明确如下：

一、预征对象范围

高校毕业生预征对象，为 2019 年 8 月前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的男性学生，当年年满 18 至 24 周岁，成人教育、各类非学历教育、培训类院校及自考函授院校学生不包含在内。

二、确定预征对象

主要包括四类对象：已在全国征兵网应征报名、前期高

校登记有入伍意向的高校毕业生（名单另附）和寒假返乡高校毕业生，以及开学后各高校收集上报的有意向的人员，经了解年龄、身体、服役态度等基本情况符合征集条件的确定为预征对象。

三、组织体检政考

体格检查由各设区市征兵办统一组织实施，3月15日前完成，体格条件按照《应征公民体格检查标准》和有关办法执行，全过程使用征兵体检信息化系统，不搞单科淘汰。

政治考核由县级兵役机关会同同级公安部门统一组织，按照《征兵政治考核工作规定》，分两阶段实施：第一阶段，3月底前结束，以本人在校期间现实表现为准进行初步考核，合格的提交《应届毕业生预征对象登记表》；第二阶段，8月底前结束，完成全过程政治考核内容，同时提交《应征入伍高校毕业生补偿学费代偿国家助学贷款申请表》。

四、确定预定对象

体检和政考第一阶段结束后5日内，应征地县级征兵办应主动向应征青年本人和所在高校兵役服务站通报有关情况，合格的确定为预定兵对象，应征地县级征兵办与应征青年签订预定兵协议，征询本人服役方向初步意愿，并发放《预定兵通知书》。体检存在可治愈或矫正的不合格项目，各级兵役机关应引导应征青年本人积极治疗矫正，经复查合格的确定为预定兵对象。

五、办理入伍手续

高校毕业生预定兵对象后期不再重新参加义务兵征集

体检，政治考核合格的直接参加应征地兵役机关组织的役前训练，身体需复查项目结合役前训练组织，合格的由县级征兵办办理入伍手续，服役方向由本人优先在应征地兵员征集去向范围内选定。

六、有关要求

征集高校毕业生入伍，是适应新时代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需要，是进一步优化兵员结构，提高部队战斗力的实际举措。各级要高度重视，充分认清我省高校毕业生征集面临的严峻形势，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精心筹划准备，按照节点提前、节奏提速、标准提高的要求，立即部署展开高校毕业生预征预定有关工作，特别要注重深化拓展“五好三满意”服务型兵役机关建设成果，积极借鉴兄弟单位有益经验，提高服务的精度和力度，解决好高校毕业生体检政考过程中交通、食宿等现实困难；要发挥好退役大学毕业生士兵事业单位定向招录政策作用，提高服役吸引力。各高校主要领导要亲自抓，成立专门班子、指定专门人员、用好专项经费，积极配合属地兵役机关深入宣传发动，做好有意向人员跟踪服务，将工作落到末端，确保实现今年高校毕业生征集数量和比例显著提升的工作目标。

(此页无正文)



江西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



江西省教育厅
2019年2月15日

抄送：国防部征兵办公室

(共印 15 份)

承办单位：综合计划组

承办人：张思毅

电话：86881332

体卫艺处

李迪文

86765265